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规程》的有关规定，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行方案

- 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
- 2、发行期限：不超过 270 天，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次发行。
- 3、发行利率：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 4、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 5、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到期债务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流动资金需要等。
- 6、本次决议的效力：本次发行事宜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授权事宜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在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经理层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确定本次发行的承销商、具体发行方案、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利率等。

- 2、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上市等手续。
- 3、签署、修改、报送、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合同和文件等。
- 4、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
- 5、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上述授权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及相关事件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0月27日